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与治理、训练与部署平台，RoboTrain 标准版）[1]，生产厂为（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89号中国铁建.凤凰广场B栋1202、1203、1204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主从臂数采套件，Piper），生产厂为（东莞松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4号1栋601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轮式半人形机器人，MOS 1.5），生产厂为（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100号湾区产业投资大厦8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导览人形机器人，G1 edu u2 导览版），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导览人形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导览系统（迎宾版）V1.0），生产厂为（杭州大数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112号2号楼201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舞蹈表演人形机器人，G1 edu u2 舞蹈版），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巡检作业四足机器人，Go2 edu U1 巡检版），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舵机机械臂，D1），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算力主机，定制），生产厂为（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中国铁建.凤凰广场 B 栋 1202、1203、1204 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双人桌椅，定制），生产厂为（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中国铁建.凤凰广场 B 栋 1202、1203、1204 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